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3)浙01破118号

本院于2023年10月10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杭州信建湾寓住房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于2023年10月10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杭州信建湾寓住房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建湾寓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决定由担任信建湾寓公司清算组的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信建湾寓公司管理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以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简化审理的意见(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案采用简化审理程序。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

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附：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杭州信建湾寓住房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执业证号
李爱梅 (负责人)	女	429005197904224948	13301200411814472
周冬雪	女	342222199108285248	13301201911086618
向津	男	510112199308186035	13301202010214066
关月	男	150422199803040019	13301202210410057
陈颖君	女	332526199604117729	13301202211545849